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六

第九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團體協約法（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團體協約法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七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任命吳貞纘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任命邵修文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司法部參事胡祥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任命朱獻文爲司法部參事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院令

司法部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准考試院咨送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附規則）（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一

日)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奉國府令中央執委會函請轉飭全國各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

步實行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團體協約法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〇

司法部指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據呈送十九年九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〇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吳岳登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派侯交泰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派張沛霖充浙江義烏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派黃韶聲署廣東韶州地方法院仁化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派張友澄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博羅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派陳定謨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新豐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派李郁文暫代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河源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派方炳輝試署廣東潮梅地方法院五華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何德堃為據呈送本年八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人犯判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三

令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魯師曾為據呈送本年八月份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據呈送第四監獄本年九月份在監人數表及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送本年五六月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四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爲據呈送本年一二三四五月份視察高明分庭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五
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送綏遠第一監獄本年六七兩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五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爲據呈送本年七八月份視察惠州地院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據呈遵令辦理各屬視察監所報告單應行改良各點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送新舊各監所本年一月至六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六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爲據呈送本年一二三月份鄒平等縣舊監獄在監人數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七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送北平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執行報告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爲據呈送上海特區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送武昌地院本年八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
令河南高等法院爲據呈送開封地院本年一二兩月分民事執行報告書未結案件表暨管收民事被告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
令試署安徽桐城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安冠臣爲據呈送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人犯判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爲據呈送本年夏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案件判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報關於建築第一監獄第二期工程章程奉令修改各條經飭據工程師附具說明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〇
令山東高等法院爲據呈送章邱等縣舊監所本年四五六月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〇
令熱河高等法院爲據呈送平泉等縣監所本年一月至八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爲據呈送上海特區地院本年五月份民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暨各案判決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一

司法公報 第九十六號 目錄

四

令河南高等法院爲據呈送洛陽地院本年一至三各月份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二
令河南高等法院爲據呈送第一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送浦城縣本年六至八各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二
令熱河高等法院爲據呈送所屬平泉等縣本年各月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三
令貴州高等法院爲據呈送盤縣十九年五六月分視察看守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三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復奉令指示監所事項遵辦情形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送開封地院檢察處本年四五月份刑案進行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四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送開封地院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四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送鄭縣地院檢察處本年三月份刑案進行期間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送蕭山縣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人犯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送所屬各法院本年一月份刑案進行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五
令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坪爲據呈送本年秋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人犯表冊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蔚章爲據呈送本年九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判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六
令河南高等法院爲據呈送鄭縣地院本年一二兩月份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送該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六
令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謝寶桐爲據呈送本年三四五月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七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

- 批陳汪氏據呈與張陽生等因田產涉訟一案請予救濟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八
- 批李榮據呈與吳炳文等因追償公款涉訟及與歐陽輝因損害賠償涉訟兩案請轉咨最高法院判由（十九年十月二三日）……………二八
- 批李金懷據呈與高宗山因基地涉訟一案判決不當請令江蘇高等法院調卷糾正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八
- 批王學曾等據呈陳馨齋兄弟受害不堪請發還地畝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九
- 批尹愚岑據呈為余愚山等偽造簿據串證騙欺檢察官違法左袒請飭提起公訴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九
- 批沈徐士美據呈與徐毓輔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請令飭准予救助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九
- 批高秀炳據呈與潘裕泰因遷讓及欠租涉訟一案漢口地院違法請救濟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九
- 批許冠芳據呈為陳瑞麒與蔡清藩因收房追租涉訟暨張允劍與嚴國善因收房涉訟兩案閩侯地院南台分庭案同判異請察核訓示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三〇

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 黃培餘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三二
- 陳正元等因被告放火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三二

解釋

- 解釋工會法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三四
- 解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排除侵害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三五

雜錄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 瓦西力也夫因違反職務應受懲戒一案決議書（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三七

司法公報 第九十六號 目錄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第二條

第三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第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

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第二節 限制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

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

第二十八條

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團體協約法公布之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請辭職殷汝熊准免本職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貞纘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另有任用吳貞纘應免本職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邵修文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另有任用邵修文應免本職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參事胡祥麟另有任用胡祥麟應免本職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朱獻文爲司法院參事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院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八〇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行事案准考試院本月十八日咨（第三五號）開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現經敝院制定公布抄同規則一份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抄件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
- 二 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法官初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調用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關於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由法官初試事務處行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檢驗均應送典試委員會復審決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非經資格審查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七條 考試日程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對於筆試各科目中所應分認之主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第九條 典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密擬試題呈委員長核定
- 第十條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員長嚴密封存
-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並酌擬分數送主試典試委員詳核
- 第十二條 每試試卷分數決定後經監試委員之監視開拆彌封由法官初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呈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者姓名分別布告之
- 第十三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驗按名問答其及格與否於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口試表式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其筆試成績彙定等第布告之並給與證書
- 第十五條 考試畢後如發見考試及格者有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撤銷之
- 第十六條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監試但應試人衆多時得由典試委員長加派監場員協同辦理
- 前項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分會
- 典試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就中推定主任典試委員一人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成之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職權與典試委員長同
-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錄試由分會行之
-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員會將試題密封專員寄送分會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驗明封函無訛拆封宣布
- 第二十條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密封固交由專員寄回繳呈典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明封函無訛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典試襄校各委員評閱
-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布告筆試及格姓名時關於分會應試及格姓名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行之
-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試場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八三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